

# 辽宁省红十字会政府采购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红十字会政府采购工作，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辽宁省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遵循采管分离、采用分离、采验分离原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及自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适用本规程。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办公设备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实施政府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诚实信用、体现政策目标的原则。

## 第二章 部室职责

**第四条** 开展采购活动的各部室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部室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部室委托采购的，承担委托

人责任，对采购结果负责。委托采购应当签署委托书。

**第五条** 筹资财务部是辽宁省红十字会政府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为：

（一）研究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办理政府采购相关审核、审批、备案等事项，按规定汇总报送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等工作；

（三）组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

（四）指导各部室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接受辽宁省财政厅、审计厅等相关部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六）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部室职责：

（一）负责编制并报送政府采购预算及实施计划，建立政府采购台账；

（二）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按规定报批；

（三）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其中委托实施采购的，签署委托书，履行采购委托责任，按照采购方案监督采购活动实施；

（四）负责采购文件编制、解释、采购质疑处理等工作；

（五）负责采购信息意向公开；

（六）负责采购合同签订；

（七）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对采购结果负责；

(八) 负责编报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及统计等信息;

(九) 采购活动结束后, 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 负责到资产管理部室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十) 负责采购文件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

(十一) 其他属于本部室、本单位负责的政府采购工作。

各部室要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管理, 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与管理, 确定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政府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保障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

**第七条** 受托采购代理单位, 按各部室委托履行采购职责, 对委托人负责, 职责为:

(一) 受各部室委托, 按照采购方案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二) 协助各部室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解释、采购质疑处理等工作;

(三) 协助各部室做好采购信息公开;

(四) 受各部室委托依法签订合同;

(五) 协助各部室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六) 保存政府采购相关档案资料, 受托采购项目完结后移交各部室;

(七) 其他受托的政府采购工作。

**第八条** 机关纪委职责:

(一) 对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部室人员实施监督。

(二) 对项目采购过程中执行采购法规定程序、采购效能及相关部室履行其政府采购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 对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九条**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业务部室按照辽宁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及财政预算收支政策，依据辽宁省财政厅颁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经会党组审议后报财政审批。

**第十条** 业务部室依据辽宁省财政厅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按实际工作需求，通过“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提交审核。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应包括：采购项目内容及参数、预算科目、采购资金构成、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时间、采购信息发布要求、特殊情况说明和资金支付方式等。

**第十一条** 采购计划与预算相结合。采购标的和金额必须与年初财政预算相符合。

### **第四章 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第十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其他资金，购买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金额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由省辽宁省财政厅直接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为政府集

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限额标准按辽宁省财政厅颁布的范围和标准执行。

(一)《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所列品目，应依法实行集中采购，一个采购项目同时包含集采目录内品目和集采目录外品目的，各部室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以及涉及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民生的项目，属于集采目录范围，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十四条** 分散采购是指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具备下列条件：1.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的能力和条件；2.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3.辽宁省财政厅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单位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到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和辽宁省财政厅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八条**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二十一条** 询价采购是指对几个供应商（至少三家）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一种采购方式。采购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资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活动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的货物、工程、服务，可申请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二条**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是指省财政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各部室直接或通过谈判或询价等方式，与协议和定点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各部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各部室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

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四条** 当采购价格小于 10 万时，由采购部室自行采购，采购过程须经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进行确认（签字），金额在 1 万以上（含 1 万）的必须执行三家报价并在发票上和合同上签字，金额小于 1 万的，各部室视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机关纪委负责全程监督。

**第二十五条** 当采购金额大于（含）10 万时，需发布采购意向。当金额大于 10 万小于 50 万时，采用委托代理采购。委托代理机构的确认：按照三家对比方法，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中选取入库的三家代理机构，通过比价服务费方法，并由党组会议讨论

通过。

**第二十六条** 当金额大于 50 万时（含 50 万），按照《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涉及民生项目的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形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部室、受托采购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标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采购部室对采购验收结果负责。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具体验收工作按照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部室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采购、谁公开”原则，采购金额提前 30 日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

- （一）采购意向；
- （二）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询价公告；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五）中标、成交结果；

- (六) 采购文件;
- (七) 更正事项;
- (八) 采购合同;
- (九) 单一来源公示;
- (十) 终止公告;
- (十一)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省红十字会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辽宁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省红十字会官网发布。

**第三十条** 各部室在省红十字会官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内容的，按照省红十字会网站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布。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意向按照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采购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省红十字会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建立综合监督体系，保障政府采购工作依法合规进行。

筹资财务部是省红十字会政府采购的业务监督管理部室，依

法履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建设、预算编报和执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省红十字会机关纪委负责纪律监督，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廉政警示教育，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举报，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室应配合监督检查，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自查自纠主要包括：

- （一）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 （三）政府采购备案、审核或审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和执行的编报情况；
- （五）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六）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八）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情况；
- （九）政府采购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各部室积极配合对采购活动发现疑点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对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和控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有关部室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对采购另有书面约定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其约定采购，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第三十七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与秘密的采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红十字会筹资财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有异议的内容，一切以国家和辽宁省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包括标准等进行修订调整的，按照修订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辽宁省红十字会政府采购工作规程（暂行）》（辽红办字〔2019〕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报价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及要求 (可另附表)	数 量	单 价 (元)	备 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方要求超出本次报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及要求 (可另附表)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方要求超出本次报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就本项目的补充承诺如下：

- 1.
- 2.
- 3.
- ...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

日期：

## 附件 2

### 辽宁省红十字会需求部门自行采购记录表（适用于询价采购）

使用部门（盖章）：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可另行附表)	预算金额 (元)	报价次数	供应商名称及报价（单位：元）			
				一次报价				
				二次报价				

项目评标情况：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元。

采购工作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使用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留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就本表自行进行调整或扩展；
2. 如有需要，可在“项目评标情况”中确定备选中标单位并明确备选中标单位的报价；
3. 本表一经签字后不得进行涂改。

附件 3

### 辽宁红十字会使用部门自行组织采购结果报告单（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及内容	详细参数	预算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及报价（单位：万元）
1				

采购情况：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万元。

评标（签字）:

部门/直属单位:

年 月 日